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陳怡均

電話：03-3322101#7467

電子信箱：maggieros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00101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10195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101950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自110年11月2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9029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來函，本局前依110年9月24日桃教終字第1100087857號函頒首揭注意事項，並於110年10月26日桃教終字第1100098818號函修正，合先敘明。
- 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宣布自11月2日至11月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新聞稿相關措施及規定調整，爰教育部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第4條「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防疫管理措施」部分規定，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規定對照表」。
- 四、請貴校落實相關防疫措施；教育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注意事項。



學務處 110/11/02 15:21



1100007062

有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
2021/11/02
12:13:12
交換



裝

訂

線

